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于2016年8月17日9:00至2016年8月27日8:59期间在公司官网（www.hifuture.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电子邮箱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列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